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圖書館館際合作實施要點

92年05月19日 91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圖書館指導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基於資源共享互惠理念，並因應館際互借需求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館際合作對象：
 - (一) 與本館簽訂館際互借合約之圖書館。
 - (二) 館際合作組織會員。
- 三、借書證申請辦法：
 - (一) 證件：學生證或服務證明。
 - (二) 館際合作組織會員證。
- 四、借書證使用方法：
 - (一) 與本館簽訂館際互借合約之圖書館：
 1. 每一讀者同一時間限借一張館際互借借書證，無人預約始可再次辦理借用，若借書證皆已借出，可辦理預約登記。
 2. 每證借期為三十天。逾期歸還超過七天，則停止借書證借用權三個月。
 3. 每證可於對方館借五冊書籍，借期十四天，但不得預約及續借。
 4. 讀者至對方圖書館借書時，不論是否借滿五本圖書，其館際互借借書證就由對方圖書館保管；當讀者完全還清圖書時，再退還其借書證。
 5. 讀者至對方圖書館借書時，需遵守其借閱規則及出入校園之規定；若有借閱逾期之情事，需先依對方圖書館之借閱規則辦理或償還逾期之罰款後，才能取回其館際互借借書證。
 - (二) 得館際互借借書證以後，可憑證逕赴對方圖書館借、還圖書。
 - (三) 借出圖書如有逾期、遺失、損毀等情事，借書人應依貸方圖書館規定賠償之。
 - (四) 因讀者遺失館際互借借書證，致使貸方圖書館蒙受損失，其損失責任由館際互借借書證借出之讀者負責。
 - (五) 畢業生於每年五月一日起停止辦証。
- 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各校合約內容規定施行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校圖書館指導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